## 协议书

甲方:周富安, 男, 1964年6月24日出生, 公民身份号码:360321196406 240539。

乙方:王芬兰,女,1965年11月9日出生,公民身份号码:360321196511090544。

甲方周富安与乙方王芬兰于 1991 年 2 月 1 日登记结婚,双方为合法夫妻,位于中山市三乡镇南龙村聚龙路 3 号【粤(2023)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499815号】登记为甲方周富安单独所有。现双方根据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,经自愿平等协商一致,达成"协议书"如下:

- 一、关于上述不动产权属的约定:现甲、乙双方明确将上述不动产约定为双方按份共有,各占50%的产权份额。
- 二、协议生效及不动产过户:本协议经甲、乙双方电子签名后生效。待本协议书生效后,且上述财产具备物权变更登记条件时,甲、乙双方应到房管部门、不动产登记部门及相关部门办理上述不动产产权变更登记的手续。
- 三、甲乙双方已阅读本协议所有条款,并对本协议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。

四、本协议的内容对甲、乙双方具有约束力,不对抗善意第三人。

甲方: |

乙方: 王

2023年10月26日

## 公证书

(2023)京中信内民证字第 00755 号

申请人:周富安,男,1964年6月24日出生,公民身份 号码: 360321196406240539。

王芬兰,女,1965年11月9日出生,公民身份号码: 360321196511090544

公证事项: 夫妻财产约定协议

约定人周富安、王芬兰于2023年10月26日向本处申请办 理前面的《夫妻财产约定》公证。

经查,上述约定人协商一致订立了前面的《夫妻财产约 定》,约定人在订立约定时具有法律规定的民事权利能力和 民事行为能力。意思表示真实,约定内容具体、明确。

依据上述事实,兹证明周富安、王芬兰于2023年10月26 日来到我处,在我的面前,签订了前面的《夫妻财产约定》。 上述约定人的签约行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》第 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,约定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 法》的规定,约定书上约定人的签名、指印均属实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中信公证处

公证员







